

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土建及消防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CZB-2026-ZB112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土建及消防改造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100%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土建及消防改造项目

2.2 项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3 招标范围：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土建及消防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日历天完成。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587165.73 元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标书中附复印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质量员各1人，安全员1人。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出具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现有年份满足即可，（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5 年成立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足 1 年或 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4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同类工程业绩项目，标书中内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huacai141319@163.com （标题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中，潜在投标人需填写完整并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法人授权书
- （6）被授权人身份证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保合大厦 9 楼 902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蔚山路3777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0431-85075677-8807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保合大厦9楼

联系人：陈胤冰

电 话： 0431-80531139